

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卫滨年鉴等渠道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统计工作有关政策、数据和分析，认真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围绕统计主业，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要求，层层审核，做到程序规范，管理严格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一名副职作为分管领导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明确责任科室及分工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问题

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各专业对信息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，二是收集、发现市民普遍关心的统计热点事项信息的主动性有待提高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(二)改进措施

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进一步深化统计数据公开，不断丰富信息发布内容，提升数据解读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强化统计普法宣传，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治意识，不断加大统计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